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1,297,449.9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放大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309,152.72
2. 本期利润	70,309,152.7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26,823,658.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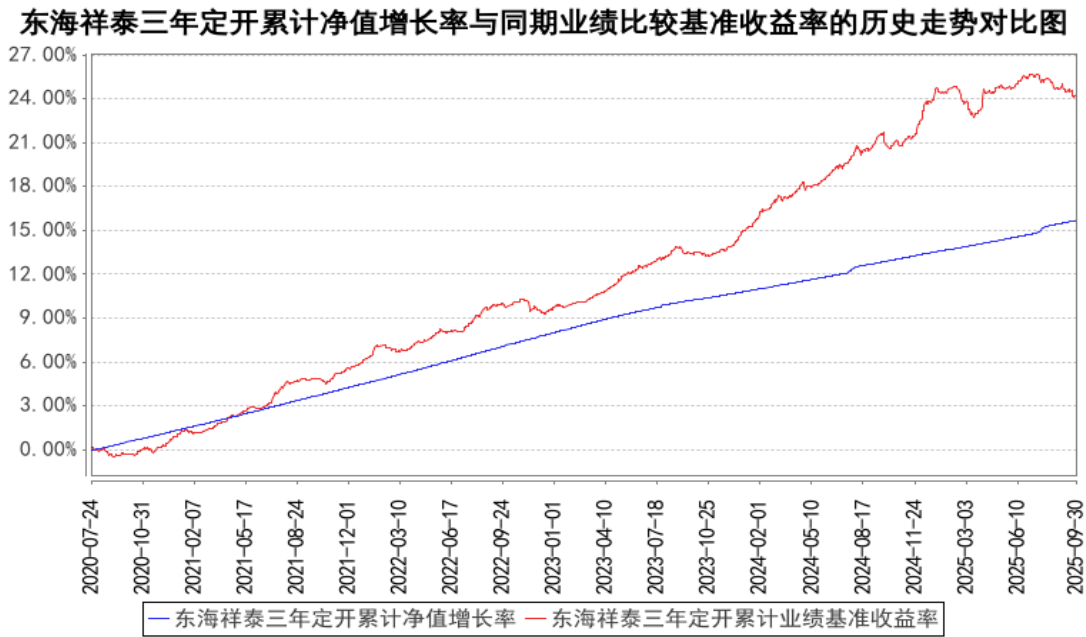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2%	-0.92%	0.08%	1.77%	-0.06%
过去六个月	1.41%	0.02%	0.82%	0.09%	0.59%	-0.07%
过去一年	2.48%	0.01%	2.87%	0.10%	-0.39%	-0.09%
过去三年	7.99%	0.01%	13.21%	0.08%	-5.22%	-0.07%
过去五年	15.09%	0.01%	24.63%	0.07%	-9.54%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68%	0.01%	24.26%	0.07%	-8.5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7 月 24 日，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固收投资总监	2021 年 3 月 5 日	-	13 年	国籍：中国。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7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公募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5 日起担任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担任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担任

					任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担任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担任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东海鑫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启元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浩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9 日	-	8 年	国籍：中国。金融工程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8 年 12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担任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担任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东海鑫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渠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	10 年	国籍：中国。金融数学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

					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板块研究与交易部。2020 年 12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担任东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东海启元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未兼任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与执行、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为 0 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大幅回调。报告期内，各关键期限国债估值收益率水平变动中，30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8611%上行 38.5BP 至 2.2461%；10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6469%上行 21.36BP 至 1.8605%；7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6123%上行 16.1BP 至 1.7733%；5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5129%上行 9.07BP 至 1.6036%；3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3959%上行 12.45BP 至 1.5204%；1 年期国债自二季度末的 1.3402%上行 2.51BP 至 1.3653%。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的期限利差从二季度末的 0.3067%震荡走阔 18.85BP 至 0.4952%，收益率曲线呈现在长端利率带动下的“熊陡”形态变化。如果从 30 年国债的历史同期表现纵向比较来看，2025 年三季度的回调幅度为近 10 年最大、近 20 年第二大，仅次于 2013 年三季度。

2025 年三季度在中美贸易形势缓和、反内卷交易、债券票息恢复征收增值税、基金销售费用新规等因素扰动下震荡上行，具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 7 月初-8 月初，反内卷行情开启，对债市形成压制：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提出“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将反内卷作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抓手，商品市场由此率先开启“反内卷交易”行情，随后权益市场也开启强势上涨。此后披露的 6 月物价数据显示 CPI 同比转正，但 PPI 同比增速略有回落，投资者对反内卷推动的通胀预期略有加强。且 6 月进出口数据略超预期，市场对经济修复预期有所强化。7 月末中美关税谈判在瑞典举行，宣布中美继续暂停对等关税与反制措施，意味着 4 月初以来债市一大利多因素“关税战导致基本面承压”被弱化，10 年国债收益率上升到 1.75%

附近。此后，由于 7 月政治局会议未提出超预期的刺激政策，且月末披露的 PMI 数据表现偏弱，央行买断式逆回购投放呵护流动性，收益率又小幅回落至 1.69% 附近。

(2) 8 月初-9 月初，在新发政府债和金融债票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及股市偏强等因素影响下，债市避险情绪升温：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宣布于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此后债市对新发债券一级投标情绪偏谨慎。另外，上证指数从 3600 点附近一路上行至接近 3900 点，债市则在谨慎的投标情绪及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开启新一轮调整，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8 月上旬的 1.69% 附近最高上行至 1.85% 附近。此后在股市开始震荡盘整、央行持续投放流动性呵护市场的情况下，10 年国债修复至 1.80% 附近。

(3) 9 月初-9 月底，基金销售费用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在机构行为因素扰动下利率持续震荡上行：9 月 5 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机构行为博弈对债市的扰动成为贯穿 9 月的交易主线，10 年国债收益率一度上升至 1.90% 附近，并围绕 1.85% 附近反复震荡。

可以看到，三季度经济基本面走弱和资金面宽松理论上对债市起到的应是支撑作用，而促使债市调整的核心因素主要是风险偏好压制、反内卷和相关金融监管政策。那么，当这些政策的效果逐渐落地及显现，其边际定价影响必然会逐渐减弱，届时债市应当还会回到最本质的基本面验证和资金面交易上来。由于经济基本面仍需要一定时间来巩固缓慢复苏的态势，货币政策必将维持“适度宽松”的基调。但对于财政层面，根据中央对经济“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的判断，完成全年经济增速的任务并无难度，故四季度大概率不会推出超预期的刺激政策。那么，按照三季度的经济表现略微线性外推，即使基于中美关系不发生显著恶化的假设，四季度的宏观环境对债市而言也应当会边际转好，债市进一步调整压力应当会有所减弱。

我们依然认为，债市未来一段时间的走势将主要受四股力量综合影响，任何政策或事件都将通过这四股力量间接影响债券定价：一是经济基本面数据表现；二是流动性供给与政府债发行结构的匹配程度；三是风险偏好；四是中长期通胀预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利率债标的，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采取杠杆息差策略增厚收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健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80,522,411.58	99.98
	其中：债券	10,880,522,411.58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0,162.56	0.0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882,502,574.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880,522,411.58	130.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33,573,953.73	77.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80,522,411.58	130.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408	21 农发 08	34,900,000	3,522,871,646.72	42.31
2	190209	19 国开 09	17,800,000	1,805,395,358.31	21.68
3	230207	23 国开 07	11,000,000	1,105,306,948.70	13.27
4	212300003	23 江苏银行债 02	7,700,000	772,975,677.25	9.28
5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700,000	772,852,799.20	9.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北京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71,297,449.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1,297,449.9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10 万元认购了本基金，其中，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不少于 3 年。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经届满 3 年。2023 年 8 月公司赎回所有份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889,596,452.77	-	-2,889,596,452.77		36.2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959-5531 咨询相关信息。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